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电厂西侧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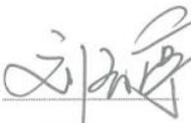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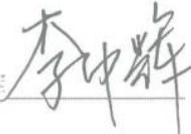
高文忠  李中辉  陈传明 

刘玉亭  刘刚 

全体监事签名：

张森林  余涛  李春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先军  李中辉  王圣锐 

刘玉亭  刘家义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7日

目录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高迪股份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高迪三和	指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土科技	指	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高迪股份与高迪三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迪股份
证券代码	836775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
主营业务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建筑工业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72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178,000
发行价格（元）	4.23
募集资金（元）	1,903,500
募集现金（元）	1,903,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3,50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50,000	1,903,500	现金
合计	-	-			450,000	1,903,5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PX56M6Q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叉口青网科技园 3 栋 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文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190.35 万元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备注
1	高文忠	4.23	2.22%	董事长	普通合伙
2	李中辉	25.38	13.33%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3	刘玉亭	63.45	33.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
4	陈传明	4.23	2.22%	董事	有限合伙
5	刘家义	63.45	33.33%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
6	白相莲	25.38	13.33%	财务副总监	有限合伙
7	寿长红	4.23	2.22%	安环办主任	有限合伙
合计		190.35	100.00%	-	-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高迪三和已开通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股票。发行对象高迪三和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已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高迪三和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高迪三和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根据实际发行认购结果，参与对象中，高文忠、李中辉、陈传明、刘玉亭为公司董事，李中辉、刘玉亭、刘家义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文忠担任高迪三和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高迪三和与高文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鉴于高文忠、陈远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高迪三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100.00 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3]230Z0244 号《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903,500.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03,5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原计划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形式解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450,000	450,000	0	450,000

	(有限合伙)				
	合计	450,000	450,000	0	45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此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高迪三和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高迪三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48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加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81115796666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及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 1 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文忠	26,403,000	68.1755%	25,787,250
2	陈远军	2,660,000	6.8684%	2,660,000
3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97,500	6.4488%	0
4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600	5.9172%	0
5	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	4,875,800	12.5899%	0
6	王晓峰	100	0.0003%	0
	合计	38,728,000	100.00%	28,447,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文忠	26,403,000	67.3924%	25,787,250
2	陈远军	2,660,000	6.7895%	2,660,000
3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97,500	6.3748%	0

4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600	5.8492%	0
5	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	4,875,800	12.4452%	0
6	王晓峰	100	0.0003%	0
7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50,000	1.1486%	450,000
合计		39,178,000	100.00%	28,897,25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年10月20日《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5,750	1.5899%	615,750	1.57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9,665,000	24.9561%	9,665,000	24.6695%
	合计	10,280,750	26.5460%	10,280,750	26.241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47,250	73.4540%	28,447,250	72.61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450,000	1.1486%
	合计	28,447,250	73.4540%	28,897,250	73.7589%
总股本		38,728,000	100.00%	39,178,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2023年10月20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03,500.00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之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高文忠直接持有公司26,403,000股，通过中土科技间接控制公司4,388,220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0,791,22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79.5064%，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87.63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高文忠、陈远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29,063,000股，通过中土科技间接控制公司4,875,800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3,938,8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86.627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高迪三和合计持有公司450,000股，高文忠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提升至87.7758%，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是基于2023年10月20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发行后股东持股

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高文忠	董事长	26,403,000	68.1755%	26,403,000	67.3924%
合计			26,403,000	68.1755%	26,403,000	67.392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0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4.15	4.15
资产负债率	57.05%	67.83%	67.5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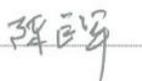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文忠 

陈远军 

控股股东（签字）：

高文忠 

2023年11月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